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3〕208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规范军人和武装警察开立个人银行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及总行营业部、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各城市商业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各村镇银行、辖内各外资银行：

为防止不法分子制造虚假军人和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在银行开立个人银行账户从事诈骗、洗钱、贪污受贿等犯罪活动，规范军人和武装警察在北京开立个人银行账户行为，防范辖内各银行风险，保护军人和武装警察作为消费者的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制度办理军人和武装警察个人账户开立业务

各银行机构应严格执行《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居民

身份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510 号，见附件）的规定，以居民身份证作为军人和武装警察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文件。

二、妥善解决军人和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信息核查问题

对于在联网核查系统中身份证件号码不存在、身份证件号码存在但与姓名不匹配或反馈照片不相符的军人居民身份证，可采用以下方式对相关居民身份证的真实性进一步核实：

（一）可使用二代身份证鉴别仪进行鉴别，如鉴别为真实居民身份证的，可为其开立个人账户；

（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切实做好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07〕345 号），为客户出具联网核查结果证明，由客户持该证明自行到身份证发证机关申请核实。如公安机关核实确属真实证件，客户可持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实并填写的回执到银行机构申请办理业务，银行机构应为其开立个人账户。

三、全面清理核实存量军人和武装警察个人银行账户

以存量账户核实工作为契机，全面核实存量军人和武装警察个人银行账户。对于核实为虚假、假名的账户，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全国存量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相关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1〕254）要求，依法中止为其提供服务。

本通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我营业管理部。

联系人：谢晓晨

联系电话：68559521

特此通知。

附件：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发放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3年6月28日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支付结算处、法律事务处。

联系人：谢晓晨 联系电话：68559521 （共印 4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3年6月28日印发
